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孝榛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陳孝榛所有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1034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相對人陳孝榛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該催告函因招領逾期退回，故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0樓之4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